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陇县实验小学综合楼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宝鸡市陇县城关镇

验收单位 陇县实验小学

2024 年 6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陇县实验小学综合楼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陇县教育局体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陇行审项目发〔2020〕22号、2020年1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初~2022年6月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宝鸡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宝鸡市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建设单位陇县实验小学于2024年6月24日在陇县主持召开了陇县实验小学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的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施工、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陇县实验小学综合楼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陇县实验小学综合楼项目位于宝鸡市陇县实验小学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06^{\circ}52'19.92''$ ，纬度 $34^{\circ}53'5.64''$ ，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

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9389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教育用地。主要建设1栋框架结构地上5F综合楼，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围墙、给排水管网、绿化等附属工程。建筑占地面积 1010.36m^2 ，总建筑面积 4611.05m^2 （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绿化面积 2817m^2 ，绿地率30%。

工程于2020年11月初开工建设，2022年6月底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总投资为 1222.35 万元，建设资金为陕西省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1 月 30 日，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陇行审项目发〔2020〕22 号文件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389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2.27 万元。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北京中天华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有关内容纳入到了主体工程的总体设计中，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6 月初，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4 年 6 月底，编制完成了《陇县实验小学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主体设计、施工、监理、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完整，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

完成，建设活动控制在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经现场核查，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水土保持分部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好，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有效，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8.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30%，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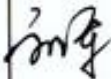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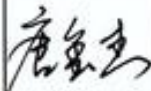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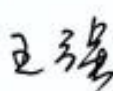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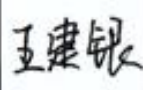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陇县实验小学综合楼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陇县实验小学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档案资料整理，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宣传，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刘 军	陇县实验小学	副校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兰海利	陇县实验小学	总务主任		建设单位
	李小艳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	高 工		特邀专家
	唐玺杰	宝鸡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王 强	宝鸡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王建银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赵凯文	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